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歐陽明高教授（「歐陽教授」）為符合其任教大學新政策的要求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此外，董事局宣佈，盧秉恒教授（「盧教授」）及黃少安教授（「黃教授」）也因各自為符合其任教大學新政策的要求而各自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歐陽教授、盧教授及黃教授各自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真誠感謝歐陽教授、盧教授及黃教授，對彼等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最崇高之敬意。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歐陽教授、盧教授及黃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成員總人數將為十四人，其中包括八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少於董事局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八名執行董事為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及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陳正先生、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